#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召集,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以即 时通讯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- 2. 本次会议于 2025年 10月 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 开。
  - 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- 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 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报告内 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